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工业集中区瑞虹路一号

2022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瑞虹股份、发行人	指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瑞虹股份进行定向发行，认购人拟通过现金形式认购其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虹股份
证券代码	83335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C36-C366-C3660
主营业务	汽车空调离合器线圈壳体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5,000,000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海霞
注册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工业集中区瑞虹路一号
联系方式	0572-629362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否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68,533,400.77	72,516,602.09	71,142,670.23
其中：应收账款（元）	26,532,993.94	25,213,468.61	26,169,479.34
预付账款（元）	52,404.90	95,584.43	3,560,144.23
存货（元）	5,467,159.59	7,760,082.76	7,537,719.00
负债总计（元）	21,894,581.01	20,396,327.74	21,611,033.58
其中：应付账款（元）	6,846,965.38	11,634,555.96	8,158,28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6,638,819.76	52,120,274.35	49,531,63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2.08	1.98
资产负债率	31.95%	28.13%	30.38%
流动比率	2.24	2.62	2.43
速动比率	2.00	2.24	2.0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8,360,959.60	86,624,083.65	39,620,29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666,930.35	10,481,454.59	7,411,362.30
毛利率	26.12%	24.02%	30.98%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34%	21.23%	1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29%	21.21%	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95,668.73	12,043,979.20	3,067,047.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48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2	3.18	1.46
存货周转率	9.76	9.95	3.58

注：2020年、2021年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230Z18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19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公司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72,516,602.09元，较2020年末增长5.81%，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81,454.59元；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1,142,670.23元，较2021年末下降1.89%，基本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

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25,213,468.61元，较2020年末下降4.97%，主要系公司在2021年年末增加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导致2021年末应收账款有所下降；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26,169,479.34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了3.79%，保持稳定水平。

3、预付账款

公司2021年末预付账款95,584.43元，较2020年末增长82.39%，主要是公司预付上海通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款92914元。2022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3,560,144.33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了3,624.61%，主要预付上海通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货款3,538,738.80，供应商因疫情原因不能发货，因此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4、存货

公司2021年末存货7,760,082.76元，较2020年末增长41.94%。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7,537,719元，较2021年末下降2.87%，基本保持稳定。

5、负债总计

公司2021年末负债总计20,396,327.74元，较2020年末下降6.84%，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归还银行借款250万元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负债21,611,033.58元，比2021年末增加5.96%，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股东李明勇借款550万元所致。

6、应付账款

公司2021年末应付账款11,634,555.96元，较2020年末增长69.92%，主要是公司库存增加，供应商付款期限未到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8,158,289.54元，较2021年

末下降 29.88%，供应商应付款到期付款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52,120,274.3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2.08 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1.75%，主要是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的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的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9,531,636.6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4.97%，主要是公司 2021 年度股东权益分派导致 2022 年半年度末公司净资产下降所致。

8、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95%、28.13%、30.38%。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向股东李明勇借款增加所致。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4、2.62、2.4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00、2.24、2.09。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比率有所波动但稳中向好，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的波动所致。

10、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86,624,083.65 元，较 2020 年增长 26.71%，主要是客户订单增加，所以销售增加。2022 年 1-6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 39,620,292.9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24%，主要是公司部分客户受上海上半年疫情影响减少采购所致。

1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66,930.35 元、10,481,454.59 元、7,411,362.30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35 元、0.42 元、0.30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94%，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额增加，利润增加。2022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4.53%，主要原因是今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及自动化流水线全面启动，人工工资全面下降所致。

12、毛利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6.12%、24.02%、30.98%，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及自动化流水线全面启动导致的人工成本的下降。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9.34%、21.23%、13.28%。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额增加，利润增加。2022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及自动化流水线全面启动导致的人工成本的下降带来的利润增加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95,668.73、12,043,979.20 元、3,067,047.56 元。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6 元、0.48 元、0.12 元。报告期内公司均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净流入。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长 82.60%，主要是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增加货款的催收力度，实现了应收账款的催收所致。2022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047.5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9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因为公司部分客户受上海上半年疫情影响减少采购同时放

慢了货款偿还速度所致。

15、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较 2020 年的 2.52 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增加货款的催收力度，实现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加快。2022 年 1-6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 1.46，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受上海上半年疫情影响放缓了货款偿还速度所致。

16、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存货周转率 9.95，较 2020 年的 9.76 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份存货周转率 3.58，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公司存货水平基本保持不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主要是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李明	是	是	59.516%	是	董事	否	不适	是	公司

	勇					长、总 经理		用		在册 股 东、 董事 长
2	谢建 勇	是	是	9.232%	是	董事	否	不适 用	是	公司 在册 股 东、 董事

本次发行对象为李明勇、谢建勇。李明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前十大股东之一；谢建勇系公司董事、前十大股东之一。上述确认的发行对象，公司综合考虑其对未来公司发展的贡献程度并结合其自身状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瑞虹股份董事和公司前十大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李明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对象李明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傅小平为夫妻关系；发行对象李明勇与公司董事李治为父子关系；发行对象李明勇与公司在册股东李良哲为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对象谢建勇系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李明勇及谢建勇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 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持股平 台
1	李明勇	00733038 24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2	谢建勇	01849305 91	受限投 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是否存在代持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120,274.35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10,470,469.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531,636.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11,362.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股。

(2)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2次权益分派，且已实施完毕。具体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元，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0元，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前次发行事项。

(4) 本次发行市盈率

根据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0.42元，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5.95倍；根据2021年半年报，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本次增发前市盈率为8.33倍。

(5)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的20

个交易日未发生股票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6) 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预期，经公司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李明勇	2,269,200	9,076,800
2	谢建勇	230,800	923,200
总计	-	2,500,000	10,000,000

本次拟发行股票 2,500,000 股，预计筹募资金 10,000,000 元。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李明勇	2,269,200	1,701,900	1,701,900	0
2	谢建勇	230,800	173,100	173,100	0
合计	-	2,500,000	1,875,000	1,87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无自愿限售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的约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 票挂牌交易 公告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 资金余额 (元)	募集资金 计划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 变更用途 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	0	0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且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前次发行事项。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项目建设	-
其他用途	-
合计	1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一	购买原材料及日常经营性支 出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日常资金需求及各项费用开支都不断加大。因此需要相应地
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材料款，公司在业务开
展中需要采购各类原材料。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11,634,555.96 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
应付账款 8,158,289.54 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材料款及
日常经营性支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及
日常经营性支付，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

付，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该制度。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和本次新增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审议议案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有回避。同时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勇，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勇、傅小平；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明勇，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明勇、傅小平。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李明勇	14,879,000	59.5160%	2,269,200	17,148,200	62.3571%
实际控 制人	李明勇、傅 小平	17,692,000	70.7680%	2,269,200	19,961,200	72.5862%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勇，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勇、傅小平，公司股东李良哲、李治系李明勇及傅小平之子，同时李治系公司董事，因此李良哲、李治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李明勇、傅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良哲、李治直接持有公

司 22,692,000 股股份，占比 90.7680%。

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李明勇、傅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良哲、李治直接持有公司 24,961,200 股股份，占比 90.7680%。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明勇、谢建勇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认购协议签署生效后，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审批程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除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关限售规定外，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股转系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此情形下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时，乙方已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被解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纳认购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2、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夏小蕾、熊延森、周萌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明勇	_____	傅小平	_____
李 治	_____	谢建勇	_____
李海霞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吴亚伟	_____	林成珍	_____
欧央伟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明勇	_____	李海霞	_____
-----	-------	-----	-------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1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明勇 _____

傅小平 _____

2022年10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明勇 _____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批【2021】230Z1864号、容诚审字批【2022】230Z1936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17日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